

湖南省八条渠道 增加农业投入

湖南省按照建设农业强省的要求,千方百计增加对农业的投入。1996年将主要通过用好活政策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,采取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,建立增加农业投入的八条渠道:一是各级财政在预算安排上对支农支出给予重点保证,确保支农支出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。二是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的力度。1996年安排农业综合开发投资4.8亿元,其中,中央财政1.2亿元,地方各级财政配套安排1.2亿元,农行贷款1.2亿元,群众投资投劳1.2亿元。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缺粮区的农田改造和丘岗

山地开发,改造中低产田132万亩,开垦宜农荒地6.5万亩,林业建设用地52万亩,草山改良11万亩。三是把防洪抗旱资金作为专项任务下达,力争完成3亿元投资,对完不成任务的,通过财政统一扣款。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,切实增强农业抗灾能力。四是下决心把现有支农周转金盘活,实现年投入总量由现在的4亿元增加到5.5亿元,集中资金扶持一批“一优两高”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。五是將农业税价差新增收入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业发展。六是从定购粮棉渠道征集农业技术

改造建设费。按每公斤粮食提取两分钱、每100公斤定购棉提取10元计算,全省每年争取征收农业技术改造建设费8000万元,全部用于支持农业发展。七是通过征收基本农田造地费、提取一定比例的国有土地出让费,做到“以地养地”,同时集中屠宰税的大部分,做到“以牧养”。八是支持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,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子和导向作用,采取集资、参股入股、以资代劳等多种形式,把分散在农民手中的资金集中起来用于农业开发。

(本刊通讯员)

河南省完善省对下财政体制

为促进分税制健康运行,河南省结合本地实际,从今年起,对省以下分税制体制作进一步完善。一是完善省对市地的财政体制:(1)取消市地以上企业增值税25%部分增量20%的增收上解;(2)取消对上解市地3%的递增上解;(3)取消对补助市地补助额5%的递减。在此基础上,按1995年实际执行数,将原体制上解、体制补助等统一合并为一个体制结算数。二是完善市地对县(市)

的体制:(1)取消县市向市地的体制上解递增和市地对县级的补助递减;(2)在增值税、消费税增量分配方面,省按0.15系数返还的税收增量,市地对县的返还系数不得低于0.1;(3)县级固定收入的增量部分,市地不再集中;(4)各市地都必须核定县市入库现金的留成比例,减少财政资金的在途时间,以增加县级财力,缓解县级财政困难,促进县区经济发展。

(本刊通讯员)